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94號

原告 蔡富吉

0000000000000000

蔡松珉

蔡文惠

被告 胡仲育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3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吳昭億

法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諾櫻